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
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8



采 购 人：河 南 师 范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31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8
-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81000.00 元

最高限价：2881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60731-1 |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包 1 | 1048000 | 1048000 |
| 2 | 豫政采 (2)20260731-2 |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包 2 | 1062000 | 1062000 |
| 3 | 豫政采 (2)20260731-3 |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包 3 | 771000 | 771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可视显微镜 4 台、生物显微镜 80 台、体视显微镜 40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其他伴随服务。

包 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台、便携式隔膜真空泵 4 台、盐度计 2 台、冰箱 6 台、红外加热炉 20 台、电子天平 10 台、超净工作台 4 台、全自动灭菌锅 2 台、植物组织切片机 2 台、电子分析天平 20 台、酸度计 10 台、烤片机 2 台、小型抓斗式采泥器 2 台、养殖水循环系统 4 台、电子恒温电热套（带搅拌）10 台、高温烘箱 2 台、通风柜 2 台、制冰机 1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其他伴随服务。

包 3：中央实验台 91 米、边实验台 49 米、试剂架 80.5 米、铝合金万向抽气罩 61 个、水嘴水槽 28 套、滴水架 14 套、实验凳 280 张、多媒体讲桌 7 台、实验室建设 7 套，包括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其他伴随服务。

- 5.2 交货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校科技创新港校区。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层

联系人：张领涛 蔡静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蔡静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建设东路46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26193 |
| 1.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 蔡静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 hndm998829@126.com |
| 1.2.3 | 项目名称 |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 |
| 1.2.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1 |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 <p>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三个标包。</p> <p>包 1：可视显微镜 4 台、生物显微镜 80 台、体视显微镜 40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其他伴随服务。</p> <p>包 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台、便携式隔膜真空泵 4 台、盐度计 2 台、冰箱 6 台、红外加热炉 20 台、电子天平 10 台、超净工作台 4 台、全自动灭菌锅 2 台、植物组织切片机 2 台、电子分析天平 20 台、酸度计 10 台、烤片机 2 台、小型抓斗式采泥器 2 台、养殖水循环系统 4 台、电子恒温电热套（带搅拌）10 台、高温烘箱 2 台、通风柜 2 台、制冰机 1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其他伴随服务。</p> <p>包 3：中央实验台 91 米、边实验台 49 米、试剂架 80.5 米、铝合金万向抽气罩 61 个、水嘴水槽 28 套、滴水架 14 套、实验凳 280 张、多媒体讲桌 7 台、实验室建设 7 套，包括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其他伴随服务。</p> |

| | | |
|-------|-------------|---|
| 1.4.2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交货地点 | |
| 1.4.4 | 质量标准 | |
| 1.4.5 | 质保期 | |
| 1.5.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年12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2.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

| | | |
|---|---------------|---|
| | 期 |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5.1.1 | 开标及解密方式 |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5.1.2 |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 5.1.3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 5.2.7 | 二次报价 | <p>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最终报价）。</p> <p>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p> <p>注：供应商可对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p>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包1核心产品：可视显微镜；包2核心产品：电子恒温电热套（带搅拌）；包3核心产品：中央实验台 | | |

| | |
|---|--|
| <p>同品牌处理办法：</p>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 |
|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p> <p>行号：310491000108</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邮箱：hndm998829@126.com</p> | |
| <p>3.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p> | |
| <p>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p> | |
| <p>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
| <p>6.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3月20日</p> | |
| <p>政府采购政策</p> |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p> |

| | |
|--|--|
| | <p>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对于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p> |
|--|--|

| | |
|---------------|--|
| | <p>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8. 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9.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10.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
| <p>支持本国产品</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

| | |
|------------------------|---|
|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审查</p> |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p> |
|------------------------|---|

| | |
|-----------------|---|
| | <p>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p>信用查询</p>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5. 纸质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联系电话：0373-3326193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07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p> |
| <p>解释权</p> |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p> |

| | |
|---|---|
| | <p>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p>其他说明：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交货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1.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

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价格。

3.2.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4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3.5.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2 投标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5.3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5.4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4.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

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以下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8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10.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10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10.11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10.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

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10.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4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年12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信用查询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 |
| 2.1.2 | 符合 性 评 审 标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 | |
|--------------|------------------|-------------------------------------|--|
| | 准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响应报价 | 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3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4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5 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 项规定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部分: 20分 | |
| 2.2.2 (1) | 报价部分 (30分) | 磋商报价 (30分) |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总报价。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5、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 最后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

| | | |
|----------------------|------------------------|--|
| | |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4)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在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p>2.2.2 (2)</p> | <p>技术部分 (50 分)</p> | <p>包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磋商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50 分；</p> <p>1. 第五章包 1 技术参数中“*”项（共 5 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p>2. 包 1 技术参数中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及标准要求中（共 2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6 分，最多扣 40 分。</p> <p>包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磋商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50 分；</p> <p>1. 第五章包 2 技术参数中标“★”（共 1 项）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2. 包 2 技术参数中“*”项（共 5 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

| | | | |
|--------------|-----------------------|-----------|---|
| | | | <p>3. 包 2 技术参数中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及标准要求中（共 100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4 分，最多扣 40 分。</p> <p>包 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磋商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50 分。</p> <p>1. 第五章包 3 技术参数中标“★”（共 3 项）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2. 包 3 技术参数中标“*”技术参数（共 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p>3. 包 3 技术参数中非标“★”“*”技术参数（共 50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8 分，最多扣 40 分。</p> <p>注：1. 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p> <p>2. 标“★”及“*”项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仪器使用说明等技术证明文件。</p> |
| 2.2.2 (3) | 综合 部分 (20 分) | 企业业绩（2 分） |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有效业绩要求如下：</p> <p>(1) 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p> <p>(2) 提供业主/甲方评价（售后服务评价函或验收报告等）。</p> |
| | | 供货方案（4 分）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供货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 有明确的工作时间进度表且时间安排得当，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步骤且内容清晰具体，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工作时间进度表时间安排得当，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2 分；</p> <p>(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p> |

| | | | |
|--|--|---------------------|--|
| | | | <p>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描述、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 | |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4分）</p>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实施方案、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及调试等方面）。</p> <p>（1）有明确的工作时间进度表且时间安排得当，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步骤且内容清晰具体，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项目需求，得4分；</p> <p>（2）工作时间进度表时间安排得当，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2分；</p> <p>（3）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描述、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 | | <p>培训方案（4分）</p> | <p>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和目标，提供采购需求表中全部产品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及次数等方面），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培训内容是否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明确的培训目的，明确的培训计划，与产品安装及调试时间进度相适应；配有专业的培训指导人员，培训效果可评价可量化，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2分；</p> <p>（3）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p> |

| | | |
|--|------------------------|--|
| | | <p>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描述、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 |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 <p>(一)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4 分)</p>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作出承诺。</p> <p>(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2 分；</p> <p>(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陷，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描述、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二) 质保期延长服务 (2 分)</p> <p>在满足质保期 3 年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
地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
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 (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质保期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
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
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

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 \geq 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不符合投标要求的产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整改不合格或者不整改的，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 号：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 1: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可视显微镜 | 台 | 4 |
| 2 | 生物显微镜 | 台 | 80 |
| 3 | 体视显微镜 | 台 | 40 |

包 2: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20 |
| 2 | 便携式隔膜真空泵 | 台 | 4 |
| 3 | 盐度计 | 台 | 2 |
| 4 | 冰箱 | 台 | 6 |
| 5 | 红外加热炉 | 台 | 20 |
| 6 | 电子天平 | 台 | 10 |
| 7 | 超净工作台 | 台 | 4 |
| 8 | 全自动灭菌锅 | 台 | 2 |
| 9 | 植物组织切片机 | 台 | 2 |
| 10 | 电子分析天平 | 台 | 20 |
| 11 | 酸度计 | 台 | 10 |
| 12 | 烤片机 | 台 | 2 |
| 13 | 小型抓斗式采泥器 | 台 | 2 |
| 14 | 养殖水循环系统 | 台 | 4 |
| 15 | 电子恒温电热套（带搅拌） | 台 | 10 |
| 16 | 高温烘箱 | 台 | 2 |
| 17 | 通风柜 | 台 | 2 |
| 18 | 制冰机 | 台 | 1 |

包 3: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中央实验台 | 米 | 91 |
| 2 | 边实验台 | 米 | 49 |
| 3 | 试剂架 | 米 | 80.5 |
| 4 | 铝合金万向抽气罩 | 个 | 61 |
| 5 | 水嘴水槽 | 套 | 28 |
| 6 | 滴水架 | 套 | 14 |
| 7 | 实验凳 | 张 | 280 |
| 8 | 多媒体讲桌 | 台 | 7 |
| 9 | 实验室建设 | 套 | 7 |

二、技术要求

包 1: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
| 1 | 可视显微镜 | <p>一、显微镜主机:</p> <p>1.带偏光光学系统校准不低于 CCIS 或 CFI 或 UIS 或 HC 或 ICS 等光学系统; 官方发行宣传资料可查知。目镜: 10X/20mm, 双目视度补偿;</p> <p>2.物镜不少于 4 颗, 均为 PH 相差物镜 4/10/40/100 倍, 档次不低于 EC (增强对比度) 或 UC (超级对比度) 或 LU (超级加长) 或 NEO (反射光) 或 Nplan (新校正场曲), 物镜须带有明显上述标识中的一种。(提供实物照片)</p> <p>3.物镜转换器: 内定位, 内倾式 5 孔转换器; 调焦机构: 微调: 0.2mm/转, 格值: 2 μ m;</p> <p>4.两分区式载物台, 其中一区承载不小于 24500mm²; (提供带刻度载物台实物照片)</p> <p>5.支持偏光照明, 带偏光装置 1 套; 色温支持 1500K-15000K 调节; (提供色温调节功能设置照片)</p> <p>6.可支持 1 套不小于 86 寸智慧黑板显示</p> <p>二、质控检测:</p> <p>*1.按 GB/T2985-2008 《生物显微镜》国家标准的要求, 4X 物镜成校园直径不小于 14.1mm; 10X 物镜成校园直径不小于 13.9mm; 40X 物镜成</p> |

| | | |
|---|-------|--|
| | | <p>校园直径不小于 14.0mm；100X 物镜成校园直径不小于 10.5mm；转换器定位稳定性$\leq 0.016\text{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 0.02；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leq 0.004\text{mm}$；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leq 0.06\text{mm}$；微调机构空回$\leq 0.006\text{mm}$；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pm 1.25\%$；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pm 0.98\%$；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距离$\leq 0.15\text{mm}$，检测结果：合格。</p> <p>三、成像系统： 1.成像相机像素不低于 2000 万像素，1 英寸感光霸面；最低分辨率时帧率不低于 22FPS</p> <p>四、软件系统： 1.提供与显微镜同品牌原厂成像软件 1 套。 2.提供与显微镜同品牌原厂分析软件 1 套 *3.测量支持不少于 12 种标注信息；不少于 2 次连续放大；具有 2 画面比对与 4 分屏对比功能；支持调整不少于 12 位图像动态范围，调节范围区间 0-4095 连续可调；提供不少于 3 个快速窗口：荧光、拍照、Live。</p> |
| 2 | 生物显微镜 | <p>1.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不低于 CCIS 或 CFI 或 UIS 或 HC 或 ICS 等光学系统</p> <p>2.大视野目镜：视野不小于 10X /20mm，双目视度需同时可调屈光度，目调节范围$\pm 5\text{mm}$；单侧目镜带测微尺。</p> <p>3.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55mm-75mm 之间，可进行上下瞳距调节，以适应与不同的观察者；</p> <p>*4.聚光镜：三层透镜设计，带 0.1-0.9 区间光栅调节刻度，带暗场、相差、偏光观察配件一套，自带限位器，限位器连续可调节；</p> <p>5.载物台可移动面积不小于 3800mm^2；</p> <p>*6.两轴与一轴联动对焦装置 1 套；物镜不少于 4 颗 4X、20X (PH 相差)、40X (PH 相差)、100X，档次不低于 EC (增强对比度) 或 UC (超级对比度) 或 LU (超级加长) 或 NEO (反射光) 或 Nplan (新校正场曲)，物镜须带有明显上述标识中的一种；</p> <p>7.电源智能变压，容纳 90-240V 交流电输入，八字尾输入；（提供实物照片）</p> <p>8.分离式照明系统 1 套，螺旋锁止 1 套，3W LED 光源 1 个</p> <p>9.主动吸风散热系统 1 套，关机自停</p> <p>*10.按 GB/T2985-2008《生物显微镜》国家标准的要求，转换器定位稳定性$\leq 0.004\text{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leq 0.008\text{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leq 0.003\text{mm}$；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leq 0.01\text{mm}$；4 倍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8mm；1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7.0mm；4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9mm；10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2mm；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pm 0.92\%$；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pm 0.58\%$；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leq 0.08\text{mm}$；微调机构空回$\leq 0.005\text{mm}$；10-4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8mm；10-4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6mm；40-10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5mm。</p> |

| | | |
|---|-------|---|
| 3 | 体视显微镜 | 1.无限远光学系统，双重色差校正，多层宽带镀膜； 2.45 度观察角度，眼点高度 $\geq 370\text{mm}$ ； 3.变倍比 6:1 头部 1 套； 4.工作距离不小于 100mm，0.35X、0.5X、0.75X、1.5X、2X 附加物镜二次工作距离不小于 287mm； 5.同轴照明透反射照明 1 套，支持偏振光照明； 6.大视野目镜不少于 2 只，10X/22mm，双目屈光可调； 7.同轴柔光器不少于 2 套（提供实物照片）； 8.分离式电源装置不少于 3 套（提供实物照片）； 9.调焦机构不少于 2 套，采用三角钢导轨与钢球组合结构。 |
|---|-------|---|

包 2: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
|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光学系统: 单光束, 采用低杂散光的 1200 L/mm 的全息光栅; 光源: 氙灯, 卤钨灯 2.光谱带宽: $\leq 2\text{nm}$; 波长范围:190--1100nm;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3.根据 JJG 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波长重复性: $\leq 0.5\text{nm}$, 鉴定结果为符合要求。 4.焦距:160mm; 光源切换波长:340 nm; 5.光度范围: $-0.301 \sim 3.000 \text{ A}$, $0 \sim 200 \%T$, $0 \sim 9999.9 \text{ C}$; 光度准确度: $\pm 0.002\text{Abs}$ ($0 \sim 0.5\text{A}$), $\pm 0.004\text{Abs}$ ($0.5 \sim 1\text{A}$), $\pm 0.5 \%T$; 光度重复性: $\leq 0.2\%T$, 0.001Abs ($0 \sim 0.5\text{A}$), 0.002Abs ($0.5 \sim 1\text{A}$); 6.波长边缘噪声(在 200nm 和 1090nm 处测定): $100\%(T) \leq 0.2\%(T)$, $0\%(T) \leq 0.1\%(T)$ 7.基线漂移: $0.003\text{A}/0.5\text{h}$ *8.根据 JJG 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基线平直度: $\leq \pm 0.003\text{A}$, 鉴定结果为符合要求。 9.检测器: 进口光电池; 10.杂散光: $\leq 0.08\%(T) @ 220 \text{ nm} \& 360 \text{ nm} \& 420\text{nm}$ *11.主机功能:至少包含以下六种功能, 全波段扫描, 分波段扫描, 动力学时间扫描, 浓度直读, 线性回归, 峰谷检测 12.主机具有双波长比和双波长差建立标准曲线定量测试功能; 至少包含以下三种建立标准曲线方法: 标准样品标定法、系数输入法、输入标准样品法; 13.显示屏幕:不小于 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14.主机测试数据可保存, 可通过 UVwin8 紫外光谱软件导出; 支持基于仪器串口连接热敏打印机; 仪器样品池为四联池;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可以记忆检测数据、扫描图谱、回归方程和仪器修正参数, 实现快速初始化; 15.接口: 一个 USB 接口, 一个串行口, 可通过 USB 连接个人电脑, 通过软件可反控仪器; 样品池架:10mm 手动四联池架; 配备玻璃比色皿一 |

| | | |
|---|----------|---|
| | | 盒(10×10mm, 4 只), 石英比色皿一盒(10×10mm, 2 只)。 |
| 2 | 便携式隔膜真空泵 | 1.抽气速度: ≥60L/min; 泵头: 不少于 2 个; 极限压力: ≤0.08Mpa; 极限真空度: ≤200mbar; 正压力: ≥30Psi; 进气口(mm): 直径≥6; 出气口(mm): 直径≥6; 膜片阀片: 橡胶。 |
| 3 | 盐度计 | 1.具有防水功能(IP57 及以上); 测量范围: 0.0~20‰; 分辨率: ≤0.1‰; 测量精度: ≤±2%FS ±1 个字; |
| 4 | 冰箱 | 1.总容量范围 ≥470 升; 宽、深、高: ≥833x650x1815mm; 2.制冷控制系统 电脑温控; 冷藏室容积 ≥289L; 冷冻室容积 ≥158L; 能效等级: 一级。 |
| 5 | 红外加热炉 | 1.显示方式: LED 数码管显示; 定时功能: 可定时; 额定温度: ≥ 400°C; 温度传感器: K 型传感器; 控温精度: ≥±1°C; 发热盘尺寸: ≥φ180mm; 板面材质: 铸铁; 发热盘承重: ≥ 5KG; 电源电压: AC220V/50Hz; 功率: ≥ 1KW; 产品尺寸: ≥ (L*W*H) 320x210x140mm。 |
| 6 | 电子天平 | 1.最大称量范围≥2200g; 2.可读性: ≤10mg; 线性偏差: ≤6mg; 3.重复性偏差: ≤7mg; 稳定时间≤1.5s; 4.秤盘尺寸≤180mm; 配备高速 CPU 及专用芯片; 5.动态温度补偿, 实时修正环境温度波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6.功能键(SmartKey)可直接进入称量应用程序列表; 7.称量值检索功能, 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 8.内置时间和日期, 数据导出方便查看称量时间; |
| 7 | 超净工作台 | 1.气流模式: 垂直流; 工作模式: 单面/双人; 外观尺寸(mm): ≥1460*560*1850; 工作区尺寸(mm): ≥1340*530*650; 2.工作区内洁净等级: 工作区内≥0.5 μm 粒径的尘埃应≤3.5 颗/升(ISO 5 级); 产品保护(沉降菌): 菌落数≤0.5CFU/30min; 振动半峰值: 台面中心位置≤5 μm; 3.紫外灯功率: ≥40W; LED 日光灯功率: ≥16W; 紫外灯波长: ≥254nm, 辐射强度≥400mW/m ² ; 4.前窗开口标准高度: 200~350mm; 前窗开口最大高度: ≥470mm; 气流流速: 0.25~0.5m/s; 噪声: ≤65dB (A); 照度: 平均照度不小于 650lx, 每个照度实测值不小于 430lx。 |
| 8 | 全自动灭菌锅 | 1.灭菌室有效容积: ≥80L, 内胆直径需不小于 395mm, 深度不小于 650mm; 2.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 ≥138°C, 设计压力 ≥0.3Mpa, 设计温度 ≥150°C; 3.灭菌腔材料: SUS304 不锈钢, 双层不锈钢网篮; 4.时间选择范围: 灭菌时间: 1-9999 分钟, 融化时间: 1-9999 分钟, 保温时间: 1-9999 分钟; 5.显示精度 0.1°C; 热均匀度≤±1°C; 6.手动翻盖型设计, 拨杆式开合上盖; 7.不小于七寸液晶触摸屏, 安卓操作系统; 8.进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汽全过程自动进行; 操作界面设有器械、 |

| | | |
|----|---------|---|
| | | <p>织物、橡胶、液体、BD 和真空测试、融化程序、保温程序及自定义等多套程序，还设有玻璃颗粒耐水测试程序、内表面耐水测试程序、注射剂用胶塞测试和铝塑组合盖耐灭菌测试程序；</p> <p>9. 符合 GMP 要求权限管理和数据存储功能：具有三级以上密码权限控制，每级均有独立密码，可记忆存储不少于 100 条灭菌程序及可扩展存储功能；</p> <p>10. 汽水内循环系统，不向外排放蒸汽，保证环境清洁干燥；设有标准 PT/TT 测试接口，方便检测；</p> <p>11. USB 存储功能：可插入 U 盘存储数据，并可查看及方便追溯；</p> <p>12. 安全保护装置：电动式、机械双重安全联锁、闭盖安全检查系统，自动故障检测系统，过温保护，缺水保护，过压保护，漏电、过电流与短路保护功能。</p> <p>13. 根据 GB/T15981-2021《消毒器械灭菌效果评价方法》4.1 的要求，经检测灭菌效果合格。</p> <p>★14.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
| 9 | 植物组织切片机 | <p>1. 切片厚度：0 μm~60 μm；</p> <p>2. 设置范围：0 μm~2 μm 增量值 0.5 μm</p> <p>3. 2 μm~10 μm 增量值 1 μm</p> <p>4. 10 μm~20 μm 增量值 2 μm</p> <p>5. 20 μm~60 μm 增量值 5 μm；</p> <p>6. 标本垂直运动行程：≥50mm，标本水平运动行程：≥20mm；最大切片截面：≥55*45mm；切片精度：±5%；标本调节方向：水平≥8°，垂直≥8°，转动 360°；</p> <p>7. 刀架基座移动范围：前后±25mm 左右±25mm；刀架角度 0~15°；产品尺寸：≥496*390*267mm。</p> |
| 10 | 电子分析天平 | <p>1. 称量范围：0-220g；可读性：≤0.1mg；</p> <p>*2. 重复性误差：0.1mg（极限值） 0.08mg（典型值）；</p> <p>3. 线性误差：0.2mg（极限值） 0.08mg（典型值）；</p> <p>4. 偏载误差（100g）：0.4mg（极限值） 0.15mg（典型值）；</p> <p>5. 稳定时间：≤3s；</p> <p>*6. 同时满足通用计量称量要求最小称量值(U=1%, k=2)：≤16mg；及 USP 药典称量使用要求最小值：≤160mg；</p> <p>7. 校准方式：外部校正；</p> <p>8. 秤盘尺寸：≥80（mm）；</p> <p>9. 外观尺寸：≥308 mm*345mm*210mm(长*高*宽)。</p> <p>10. 坚固的金属底座、ABS 顶部外壳，加固的机身实现过载保护。</p> <p>11. 内置 RS232 接口，内置应用程序自动执行结果计算，有助于确保一致的过程并最大限度地减少错误。</p> <p>12. 天平下称量装置。</p> <p>13. 须有明亮的背光 LCD 显示屏。具有去皮、回零一键完成功能。</p> |

| | | |
|----|----------|--|
| | | <p>14. 防风罩四面玻璃，可有效释放称量过程中产生的静电荷；天平机架标配塑料保护罩，避免散落样品的腐蚀和对天平表面的损伤。</p> <p>15. 内置不少于 3 种应用程序，基础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可满足基本称量任务需求。</p> |
| 11 | 酸度计 | <p>1.显示屏：不小于 7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1024*600)电容触摸屏</p> <p>2.pH 显示范围：-2.000 至 20.000 pH，pH 分辨率：0.001 / 0.01pH，pH 相对精度：±0.002pH</p> <p>3.输入电流：≤1×10⁻¹² A，输入阻抗：≥3×10¹² Ω</p> <p>4.mV 测量范围：-1999.9~1999.9mV；mV 分辨率：0.1mV；mV 相对精度：±0.03%FS</p> <p>5.温度测量范围：（0~100）℃；温度分辨率：0.1℃；温度相对精度：±0.5℃；温度补偿：手动/自动（0~100）℃</p> <p>6.校准：自动（3 点校准）；缓冲液：国标；数据存储：不少于 500 组；通讯接口：USB2.0，USB 微型接口</p> <p>7.工作条件：温度：5-40 度湿度：5-85%；电源：12V 1A（110-220,50Hz-60Hz 适配器）；产品尺寸和重量：≥215×170×40mm ≥600g</p> |
| 12 | 烤片机 | <p>1. 温度调节范围：30~90℃，PID 自动恒温；</p> <p>2. 控温精度：±2℃；环境温度：0~40℃；</p> <p>3. 电源电压：AC220V 50Hz、AC110V 60Hz；；功率：250W；</p> <p>4. 整机尺寸：≥340*320*125mm；；烤片台尺寸：≥320*270mm；</p> <p>5. 容量：可放置不少于 40 个载玻片。</p> |
| 13 | 小型抓斗式采泥器 | <p>1. 工作水深：一般适用于 1m-50m 的水深；材质：不锈钢；重量：≥16kg；采样面积：≥20cm×10cm；采泥厚度：≥10cm。</p> |
| 14 | 养殖水循环系统 | <p>养殖桶参数：</p> <p>1. 直径 160cm 圆桶，高度（90-120cm）纯原料食品级 PP，可抗紫外线照射，锥形底无支架中心排水可排空，直接落地无需支架重心稳定；本次招标共采购 4 个养殖桶，4 个养殖桶另需共同配备养殖水循环设备 1 套，参数如下：</p> <p>1. 转鼓式微滤机：1 个，微滤机主体为 PP 环保材料，箱式结构，流量不低于每小时 15 立方米，过滤精度不小于 60 微米，采用尼龙滤网，自动反冲洗，耐腐蚀防锈；调节池：1 个，食品级 PP，1*1 米高度 0.6 米；</p> <p>2. 生物池：1 个，水体负荷≥50 吨，100%全新 HDPE 聚乙烯+亲水 PP 材质，有效去除氨氮、亚硝酸盐等有毒物质，采用立式设计；生物池上、下部件锥形设计，上部锥体防止填料翻腾溢出，下部锥体便于集污（提供结构图、实物照片）；</p> <p>3. 多孔填料：1 立方米，内置专用多种高比表面积轻型复合型生物填料，最高比表面积≥3500 m²/m³；</p> <p>4. 高压气泵：1 台，风量≥35 立方米/小时，压力 12Kpa，功率 250w；高级氧化杀菌器：1 台，流量≥10 吨/小时，波长 253.7nm，飞利浦原装 UV-C 灯管，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配高纯度石英套管、长效灭菌，采用立式设计；流程全闭合，带视窗监察；电子启动，无需拆卸即可随时完成石英管的清洗；</p> |

| | | |
|----|--------------|--|
| | | <p>5. 冷热水机：1 台，220v/380v，3p 功率，50hz，配高流量水泵，冷热一体，进口压缩机分体制冷加热，制冷量 7200W，制热量 7200W；循环水泵：1 台，流量≥18 吨每小时，扬程≥12 米，陶瓷轴无磨损无腐蚀，淡水海水通用，适应高度潮湿的水产实验室环境；</p> <p>6. 供电系统：1 台，220V/380V 电压，IP65 防护安全等级，带漏电保护保障使用安全，水产实验室/养殖场专用；控制系统：1 个，可控制水位；管道阀门：UPVC，饮用水标准；金属制成与固定材料：用于固定设备与管路。</p> |
| 15 | 电子恒温电热套（带搅拌） | <p>1. 容量≥500ml，功率≥250W；电机功率：40W，DC14-24V；</p> <p>2. 调速范围：≥100-2000 转/分；</p> <p>3. 控温精度：±1℃；控温方式：智能数显，可控硅控制，内、外传感器测温；加热温度：表面温度最高 380℃；</p> <p>4. 沸腾：水 10—25 分钟；炉丝 Cr20Ni80</p> <p>5. 绝缘层：无碱玻璃纤维，可耐温 450 度；绝缘系数：对湿度≤35% 时≥500 兆；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真空定型环保保温体。</p> |
| 16 | 高温烘箱 | <p>1. 工作室尺寸≥640*585*1300；功率：≥4000W；</p> <p>2. 容积：≥486L；载物托架标配≥4；</p> <p>3. 送风方式：背部水平吹风；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300；温控分辨精度（℃）：0.1；温度波动度（℃）：≤±1；温度均匀度（℃）：≤±2.5%（最高工作温度时）；</p> <p>4. 安全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p> |
| 17 | 通风柜 | <p>1. 柜体材料：全钢落地柜体，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 1.0mm 厚高品质冷轧钢，柜体钢材基本标准为 1.0mm（±1.05%），喷涂厚度 1.1mm（±1.05%）；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层厚度 ≥75 μm。内衬及导流板采用 5MM 抗倍特板。导流板根据排风气流采用三段式设计，满足通风柜在运行时的 0.5m/s 面风速；</p> <p>2. 视窗：视窗采用 5mm 钢化玻璃推拉窗，垂直玻璃推拉门要求能无极任意停留，配重块同步轴轮皮式结构；</p> <p>3. 照明：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 LED 灯，隐藏于导流板下；排风系统：内部三段式排风设计。出风口直径为 250 或 310MM；</p> <p>4. 插座：插座采用实验室专用抗腐蚀防溅盖板三孔多功能插座，标配不少于 4 只 10A 插座；液晶控制器：触摸式控制面板：具备风机风量、照明一键启停控制功能；</p> <p>5. 台面：采用厚度不小于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不低于 26mm，上边缘经圆滑处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有机溶剂；操作面下边，开导水槽，防止液体倒流到柜体上。</p> |
| 18 | 制冰机 | <p>1. 日产冰量：≥100 kg/24h（25℃水温、25℃环境）；</p> <p>2. 储冰量：≥40 kg；冰粒规格：雪花碎冰，粒径 1~3mm；</p> <p>3. 制冰方式：螺旋挤压式，连续制冰、自动落冰；冷却方式：风冷；制冷剂：R404A（环保无氟）；首次出冰时间：约 15~20 分钟；电源：AC 220V/50Hz，单相；额定功率：≤520 W；</p> <p>4. 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 / 纯水，水压 0.1~0.4MPa，水温 5~35℃；进</p> |

| | | |
|--|--|---|
| | | <p>水接口：G1/2"（4 分管），配进水过滤器；排水：重力排水，管径≥20mm。</p> <p>5.具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热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p> <p>6.机器的储备柜里面带有蓝光照明功能。</p> |
|--|--|---|

包 3: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
| 1 | 中央实验台 | <p>规格要求：≥L*1500*800mm</p> <p>1. 台面：采用≥20mm 厚一体实芯黑坯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釉面细腻，不允许荔枝麻面等粗糙釉面效果、不接受两片薄瓷砖粘贴复合型陶瓷板)，台面高温一体烧制成型，耐高温，耐强酸、强碱、强有机溶剂、染色剂等各种化学试剂，耐刮磨，抗污染，抗菌。台面四周带安全倒角，工艺细节美观大方。</p> <p>* (1) 抗化学污染性能：试验采用 GB/T9274-1998(2004) 中的点滴法，试剂滴涂样品表面 16h（加玻璃片皿），除去残留药物后再静置 24h。陶瓷台面通过硫酸（98%）、硫酸（60%）、硝酸（65%）盐酸（37%）、磷酸（85%）、氨水（28%）乙酸、丙酮、二氯甲烷、王水、二甲苯、高氯酸、松节油、石脑油、次甲基蓝、立顿红茶、次氯酸钠、柠檬酸、冰醋酸、氢氧化钠（40%）、双氧水（3%）、二甲基甲酰胺、高锰酸钾、乙醇、碘酒、硫酸铜、片状氢氧化钠、乙酸乙酯、苯、甲紫、甲苯、乳酸、丁酮、1,2-丙二醇、丁苯二甲酸二丁醇、1,2 二溴乙烷、氢氧化钾溶液、磷酸钠、碳酸钠 40 项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腐蚀检测，测试结果均为表面无明显变化。</p> <p>* (2) 物理性能：根据 GB/T3810.3-2016 标准。吸水性≤0.04%；破坏强度平均值：1.02*10⁴N, 断裂模数平均值：≥43MPa, 线性热膨胀系数：≤5.5*10⁻⁶℃⁻¹，耐磨性（有釉）：5 级，适用于使用环境较恶劣的场所。抗冲击性：≥0.85，热抗震性：145℃至 15℃热交换环 10 次，样品无炸裂和裂纹。抗冻性：-5℃至 20℃冻融循环 100 次，样品无炸裂和裂纹。铅镉溶出量：Pb<0.01mg/dm²，Cd<0.01mg/dm²。压缩强度：≥217.4；耐污染性：轻油中的铬绿 13g/L 碘酒 橄榄油 达到 5 级。抗釉裂：经试验，样品无裂纹和剥落。根据 JC/908-2013(2017) 附录 A 标准：莫氏硬度：≥6 级 内照指数 IRA ≤0.7, 外照指数≤1.0; 根据 GB/T13891 2008：光泽度≥23.3Gs；耐高温：75g 碳化硅加热到 1600℃置于样品表面，常温下 1h 后检测样品表面。检测结果：样品无裂纹。</p> <p>2. 柜体：柜体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工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喷涂厚度 60-80 微米；抗冲击力强，不易生锈，经久耐用，且具有良好的防火、防腐蚀性；</p> <p>3. 结构：柜体结构：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p> |

| | | |
|---|------|---|
| | | <p>或组合使用。根据边实验台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抽屉，柜体，电脑机箱柜等。</p> <p>*4. 柜门及抽屉：均为双层隔音设计，柜门内置阻燃隔音板，抽屉采用一体冲压成型圆弧折边，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p> <p>5. 抽屉和柜门开合时均设有防撞缓冲垫，有效减少噪音。</p> <p>6. 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静喷涂；抽屉柜门为标准化产品，相同规格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p> <p>7. 合页：采用 105 度以上缓冲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最大承重力达 45Kg，开合最少达十万次以上，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p> <p>8. 导轨：采用三节导轨，抽屉导轨隐藏，外表美观，承重力好，静音。</p> <p>9. 调整脚：采用钢制调整脚，可调高度 0-30mm，调节水平。</p> |
| 2 | 边实验台 | <p>规格要求：≥L*600*800mm</p> <p>★1. 台面：采用≥20mm 厚一体实芯黑坯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釉面细腻，不允许荔枝麻面等粗糙釉面效果、不接受两片薄瓷砖粘贴复合型陶瓷板)，台面高温一体烧制成型，耐高温，耐强酸、强碱、强有机溶剂、染色剂等各种化学试剂，耐刮磨，抗污染，抗菌。台面四周带安全倒角，工艺细节美观大方。</p> <p>(1)抗化学污染性能：试验采用 GB/T9274-1998(2004)中的点滴法，试剂滴涂样品表面 16h（加玻璃片皿），除去残留药物后再静置 24h。陶瓷台面通过硫酸（98%）、硫酸（60%）、硝酸（65%）盐酸（37%）、磷酸（85%）、氨水（28%）乙酸、丙酮、二氯甲烷、王水、二甲苯、高氯酸、松节油、石脑油、次甲基蓝、立顿红茶、次氯酸钠、柠檬酸、冰醋酸、氢氧化钠（40%）、双氧水（3%）、二甲基甲酰胺、高锰酸钾、乙醇、碘酒、硫酸铜、片状氢氧化钠、乙酸乙酯、苯、甲紫、甲苯、乳酸、丁酮、1,2-丙二醇、丁苯二甲酸二丁醇、1,2 二溴乙烷、氢氧化钾溶液、磷酸钠、碳酸钠 40 项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腐蚀检测，测试结果均为表面无明显变化。</p> <p>(2)物理性能：根据 GB/T3810.3-2016 标准。吸水性≤0.04%；破坏强度平均值：1.02*10⁴N, 断裂模数平均值：≥43MPa, 线性热膨胀系数：≤5.5*10⁻⁶℃⁻¹, 耐磨性（有釉）：5 级，适用于使用环境较恶劣的场所。抗冲击性：≥0.85，热抗震性：145℃至 15℃热交换环 10 次，样品无炸裂和裂纹。抗冻性：-5℃至 20℃冻融循环 100 次，样品无炸裂和裂纹。铅镉溶出量：Pb<0.01mg/dm², Cd<0.01mg/dm²。压缩强度：≥217.4；耐污染性：轻油中的铬绿 13g/L 碘酒 橄榄油 达到 5 级。抗釉裂：经试验，样品无裂纹和剥落。根据 JC/908-2013(2017)附录 A 标准：莫氏硬度：≥6 级 内照指数 IRA ≤0.7, 外照指数≤1.0; 根据 GB/T13891 2008：光泽度≥23.3Gs；耐高温：75g 碳化硅加热到 1600℃置于样品表面，常温下 1h 后检测样品表面。检测结果：样品无裂纹。</p> <p>★2. 柜体：柜体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工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喷涂厚度 60-80 微米；</p> <p>3. 结构：柜体结构：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根据边实验台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抽屉，柜体，电脑机</p> |

| | | |
|---|----------|---|
| | | <p>箱柜等。</p> <p>4. 柜门及抽屉：均为双层隔音设计，柜门内置阻燃隔音板，抽屉采用一体冲压成型圆弧折边，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提供产品实物彩色照片）。</p> <p>5. 抽屉和柜门开合时均设有防撞缓冲垫，有效减少噪音。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静喷涂；抽屉柜门为标准化产品，相同规格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p> <p>6. 合页：采用 105 度以上缓冲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最大承重力达 45Kg，开合最少达十万次以上，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p> <p>7. 导轨：采用三节导轨，抽屉导轨隐藏，外表美观，承重力好，静音。</p> <p>8. 调整脚：采用钢制调整脚，可调高度 0-30mm, 调节水平。</p> |
| 3 | 试剂架 | <p>规格要求：L*350*800mm</p> <p>★1. 立柱：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采用冷轧钢板制造经过数控冲床开孔，用于挂接层板，并可以活动调节层板；</p> <p>2. 层板：为 10mm 厚钢化玻璃，分上下 2 层，层板外缘采用 12mm 不锈钢护栏；</p> <p>3. 插座：每米试剂架配置 220V 4 个五眼插座，试剂架夹层内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p> |
| 4 | 铝合金万向抽气罩 | <p>1. 底座采用 5 毫米加厚钢制法兰，表面喷涂环氧树脂涂层。延长管为 113×113mm 矩形铝镁合金型材，喷砂氧化处理；</p> <p>2. 活动关节采用环保增强型 PP 聚丙烯注塑成型，内部流道采用圆弧形设计，无直角与锐角；</p> <p>3. 主体铝镁合金材质管道：内径大于等于 75mm，关节内部配置 304 不锈钢轴承、拉杆及扭力弹簧平衡支撑系统；</p> <p>4. 密封圈选用环保增强尼龙材质；调节旋钮为 PP 材质内嵌纯铜螺母一体注塑成型；</p> <p>5. 手动气流调节阀采用外置旋钮，稳定控制气流大小。阀门支持 0° ~ 90° 节，并设有 9 档定位档位；</p> <p>6. 吸气罩口：圆拱形结构，直径 375mm，高度 125mm，PC 聚碳酸酯。</p> |
| 5 | 水嘴水槽 | <p>1. PP 水槽：材质：高强度 PP，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表面纹理：皮纹槽沿，耐刮刻；标配附件：高强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过滤提笼颜色：黑色。</p> <p>2. 三口水龙头：要求：主体：优质铜材；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阀体：陶瓷阀芯，可 90° 旋转；水嘴：可拆卸清洗，具有缓压作用，材质为铜制；鹅颈管：可 360° 旋转；旋钮把手：高强度 PP。</p> |
| 6 | 滴水架 | <p>1. 规格要求：≥400*120*550mm;;</p> <p>2. 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单面；</p> <p>3. 滴水棒：滴水棒卡扣与主板卡槽紧密契合。</p> |
| 7 | 实验凳 | <p>1. 凳面直径≥300mm, 凳面采用≥1.0mm 厚的优质黑色 PU 皮面；</p> <p>2. 内部采用≥12mm 厚的胶贴热压制而成，可调高度，气泵升降；</p> <p>3. 椅脚为优质冷轧钢管冲压成型，表面电镀五爪脚架，固定底脚。</p> |

| | | |
|----------|--------------|--|
| <p>8</p> | <p>多媒体讲桌</p> | <p>1. 外形尺寸：总体尺寸：≥1100*780*1000mm。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桌体采用 1.2-1.5mm 优质冷轧钢板，实木扶手；桌面黄色木质耐划台面；全封闭式结构，保障了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p> <p>2、液晶显示器采用翻转设计，显示器角度任意调节，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可安装 17-24 寸显示器，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p> <p>3、右侧抽屉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可放置实物展台。</p> <p>4、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可任意调节。</p> <p>*5、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p> <p>控制终端：</p> <p>1、CPU：物理核数≥20 个，线程数≥28 个，缓存≥28MB，内存支持的最高速率≥5600MT/s、带宽≥89.6GB/s；</p> <p>2、内存：容量： ≥16GB；类型: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p> <p>3、主板：接口： ≥8 个 USB 接口(其中前置面板≥6 个 USB 接口、至少包含 1 个 USB Type-C 接口)；前置面板≥1 个耳机/麦克风二合一通用音频接口；后置≥2 个 USB 2.0， ≥1 个串口，支持可选第二串口、并口， ≥1 个 HDMI， ≥1 个 DP 接口， ≥1 个 RJ-45， ≥1 个 VGA 接口， ≥1 个耳机/麦克风二合一通用音频接口；PCI 扩展槽： ≥1 个 PCIex16， ≥1 个 PCIex1， ≥1 个 PCI 扩展槽， ≥2 个 M.2；</p> <p>4、存储设备：容量： ≥512GB</p> <p>5、显示屏：屏占比： ≥80%；分辨率： ≥1920x1080；尺寸： ≥23.8 英寸；屏幕比例： ≥16:9 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具有低蓝光功能；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p> <p>6、机箱尺寸容量≥15.6L。</p> <p>扩声设备：</p> <p>1、扩声一体机：</p> <p>（1）设备集成：数字功放，红外无线接收模块，红外线传感器，反馈抑制模块，DSP 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扬声器于一体；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 频道组数≥3 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使用。</p> <p>（2）内嵌超广角多阵列式红外线接收管≥24 颗；设备大于等于 1 路红外传输扩展接口：RJ45 网口；线路输入接口≥1 个；USB 数字声卡接口≥1 个（支持无损音频双向传输及 PPT 翻页功能）；混音输出接口≥1 个；幻象供电话筒接口≥1 个；话筒独立输出≥1 个，音箱接线端口≥1 组。</p> <p>（3）支持 RS232 中控，实现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恢复，电源开关等中控控制；控制面板配置中文液晶屏，及时反馈设备状态；功放额定输出功率：≥60W ；实木箱体。</p> <p>2、二分频音箱： 频率响应：80Hz-20KHz（±3dB）； 单元：高音 3.5”×1；低音 6.5×1；扩散角度：90°×80°；功率（额定）：≥60W，阻抗：8Ω； 声压级： ≥93dB；</p> <p>*3、红外线话筒：无线传输制式：红外线(波长 850nm)，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6 颗；有效传输距离：与配套主机实现≥25 米（室内直线无遮挡）稳定传输；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 ECM；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电池：1 节 AA（3.7V）可充电</p> |
|----------|--------------|--|

| | | |
|---|-------|---|
| | | 可拆卸可自行更换锂电池，支持两种充电方式：磁吸座充和 Type-C 线充电；话筒静置 1 秒后自动断开红外发射和声音采集，拿取时自动打开红外发射并正常工作；安全电路设计：电池反装不会短路，电池反装充电不会短路，装入性能不匹配电池不工作、不充电。外部音源接入：能支持外部音源输入，可连接手机等移动设备；支持红外技术的 PPT 翻页；佩戴方式：可颈挂，可手持，硅胶挂绳舒适易清洁。 |
| 9 | 实验室建设 | 1. 教室地台站台：尺寸： $\geq 4400 \times 1000 \times 180 \text{mm}$ 也可根据要求制作；面板采用环保型强化复合木地板，厚度 $\geq 11 \text{mm}$ ，颜色多种可供选择； 2. 窗帘：B1 阻燃 + 遮光 $\geq 90\%$ + 防静电 + 易清洁，根据各个实验室房间实际需求定制（平均每个实验室窗户长度不超过 10 米）； 3. 实验室建设：包含实验室安全守则、实验室文化建设等。 4. 电路：从实验室主配电箱连接安装到各个实验台及所需位置（根据现场情况定位每个实验室插座约 15 个，电线采用 ≥ 2.5 平方电线，长度小于 100 米*3）。 |

注：1.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

2.标“★”及“*”项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仪器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售后服务：包 1 要求提供 10 台目视旋光仪的搬迁服务；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短时间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包 2 质保期内提供一年一次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使用培训教学以及仪器健康巡检，电子天平和电子分析天平提供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短时间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包 3 要求提供至少一人 6 个月的售后驻场服务；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短时间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3. 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设备安装后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设备各构造及基本功能说明；操作软件各式功能说明。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

4. 包装与运输要求：参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应使用环保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5.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 (2) 供应商应将每套货物的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提交给采购人。

6. 付款方式及期限、验收：按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 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

(包号：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添加细化目录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 (包号: _____)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_____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交货地点 | 河南师范大学校科技创新港校区 |
| 质量标准 |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服务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国)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 |

注：设备名称对照采购清单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与磋商文件采购清单相应的设备名称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当在备注栏进行备注并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五、投标承诺函

致 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约的；
- （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包号：_____）

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其他 | | | | |
| 备注 | | | |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 年 12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的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信用查询截图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查询结果为准）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质保期 |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 | | |
| 7 | 其它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 设备（产品） 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参数 |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 偏差的应进行 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如标注正偏差或无偏差，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作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重要参数建议标明该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作出醒目标记。

3. 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综合部分

- 9.1 供货方案
- 9.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9.3 培训方案
- 9.4 售后服务方案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填写。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